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青神县残疾人联合会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青神县残疾人联合会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01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732,480.00元 ， 大写(人民币)： 柒拾叁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五) 项目概况： 1.生活照料和护理 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顾(包含一日三餐膳食服务)和护理以及健康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在服务对象的能力范围内为其提供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的基本能力训练服务。 3.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为服务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服务、基本的文化体育娱乐等休闲活动服务和一般性心理咨询引导服务，通过特定场景模拟重现等方式帮助服务对象了解、熟悉社会场景，克服或缓解心理和行为上的障碍，改善不良意识、行为和消极倾向，逐渐掌握社会交往的基本技能。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参与真实社会活动的机会。 4.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 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合适其身体和心理条件状况的技能培训课程和训练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自愿参与简单生产劳动的机会，对有一定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进行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5.辅助性就业 针对智力和重度残疾人因劳动就业能力不足，无法进入竞争性就业市场的实际状况，通过集中组织残疾人参加适当生产劳动，帮助他们提高劳动技能、改善身体生活状况。辅助性就业机构包括工疗、农疗、托养机构中的庇护工场等。 6.支持性就业 由专业就业辅导员专职辅助服务对象，使服务对象能够在普通企事业单位(非庇护工场等专门雇佣特殊群体的工作场所)获得稳定、有收入的工作机会。直至服务对象顺利过渡、融入工作环境，工作能力得到提升，就业辅导员再逐步减少介入。 7.运动功能训练 为已接受过医疗康复服务之后的服务对象开展以运动功能和日常生活活动为主的运动康复训练，增强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同时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73248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100.0%

2、预算金额（元）：732,480.00，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最高限价（元）：732,480.00，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采购品目	残疾人服务	标的名称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732,480.00	单价（元）	732,480.00

1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概述及服务内容</p> <p>(一) 项目名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p> <p>(二) 服务内容：</p> <p>供应商接收持第二代残疾人证年龄为就业年龄段且户籍为青神县的智力、肢体<b>1-2级</b>重度残疾人入住托养中心。负责残疾人托养场所的整套管理与运营。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的日常管理，康复训练指导，劳动项目的培训与就业技术指导，定期开展残疾人的康复娱乐活动与心理疏导。经营方进场后应完善托养中心设备设施和各项管理制度，半年内入托残疾人数达到床位数（<b>40张</b>）的<b>70%</b>以上，一年内平均达到<b>80%</b>以上。提供<b>10</b>名左右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岗位，群体年均工资收入不低于<b>6000元/人/年</b>。</p> <p>(三) 服务要求：生活照料和健康护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b>帮助托养对象整理个人卫生。</li> <li><b>2.</b>根据托养对象需要，准备餐食，有需要的可根据情况提供进食服务。</li> <li><b>3.</b>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li> <li><b>4.</b>陪同托养对象居住地附近安全合理的区域进行户外训练。</li> <li><b>5.</b>其他合法、安静的服务。</li> </ol> <p>(四) 采购预算：入住后由青神县残联按照中标价的人均补助标准予以补助。</p> <p>本次采购项目共<b>1</b>个包。</p>
		<p>二、服务范围及内容目标</p> <p>(一) 服务对象：</p> <p>青神县户籍就业年龄段（女性<b>16-54</b>周岁，男性<b>16-59</b>周岁）持证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对脱贫残疾人、纳入防反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低保和特困救助家庭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因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状况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等优先提供托养服务。</p> <p>(二) 项目目标：</p> <p>运营机构根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b>GB/T 37516-2019</b>）文件要求，将青神县残疾人托养中心打造成为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专业化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解决我县就业年龄段（男<b>16</b></p>

—59周岁，女16—54周岁）的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集中托养问题，填补我县没有专业残疾人托养设施的空白。

（三）配套硬件：

新建青神县残疾人托养中心投入资金600余万元，包括3000m<sup>2</sup>四层的楼房（含房间托养用房20间），共设床位40张。另配有管理办公室、康复训练室、会议室等功能室，并拥有工疗、农疗场地及充足的户外活动空间。

（四）实施方式：

**1.**项目实施期间，青神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国有资产产权和机构性质不变，所有权和使用管理权分离，并将交由专业机构管理运营。

**2.**在青神县残疾人托养中心的现状情况下，若是存在硬件设施、可形成固定资产设备缺项供应商可向县残联申请反应，由县残联决议购买结果。

**3.**运营管理期间，运营方自主运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五）托养服务主要内容：

**1.生活照料和护理**

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顾（包含一日三餐膳食服务）和护理以及健康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在服务对象的能力范围内为其提供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的基本能力训练服务。

**3.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为服务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服务、基本的文化体育娱乐等休闲活动服务和一般性心理咨询引导服务，通过特定场景模拟重现等方式帮助服务对象了解、熟悉社会场景，克服或缓解心理和行为上的障碍，改善不良意识、行为和消极倾向，逐渐掌握社会交往的基本技能。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参与真实社会活动的机会。

**4.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

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合适其身体和心理条件状况的技能培训课程和训练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自愿参与简单生产劳动的机会，对有一定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进行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5.辅助性就业**

针对智力和重度残疾人因劳动就业能力不足，无法进入竞争性就业市场的实际状况，通过集中组织残疾人参加适当生产劳动，帮助他们提高劳动技能、改善身体生活状况。辅助性就业机构包括工疗、农疗、托养机构中的庇护工场等。

		<p><b>6.支持性就业</b></p> <p>由专业就业辅导员专职辅助服务对象，使服务对象能够在普通企事业单位(非庇护工场等专门雇佣特殊群体的工作场所)获得稳定、有收入的工作机会。直至服务对象顺利过渡、融入工作环境，工作能力得到提升，就业辅导员再逐步减少介入。</p> <p><b>7.运动功能训练</b></p> <p>为已接受过医疗康复服务之后的服务对象开展以运动功能和日常生活活动为主的运动康复训练，增强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同时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p>
	3	<p>三、商务要求</p> <p>(一)运营期限：合同期限为<b>1</b>年。</p> <p>(二)设施设备维护：供应商负责中心的日常设施设备维护修缮，若维护成本过大可向县残联提出申请，由县残联决议维护费用承担方。</p> <p>(三)政府扶持政策</p> <p>在运营期间，县残联根据机构内实际入住符合财政补助条件残疾人，按合同价的人均补助标准，在运营半年期验收或绩效评价合格后，由经营方开具正式票据，县残联根据票据拨付承包运营机构。</p>
★	4	<p>★(四)运营入住率要求</p> <p>在运营期间保证财政补助残疾人年平均入住率不低于床位的<b>80%</b>，确保入住对象得到优质的服务。</p>
★	5	<p>★(五)服务规模</p> <p>残疾人托养<b>40</b>人。服务期间，按<b>40</b>名托养对象规模，依《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要求，配备满足需求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本项目初期需配备管理及服务人员不少于<b>6</b>人，护理人员不少于<b>1</b>人。</p>
★	6	<p>★(六)服务质量管理要求：</p> <p><b>1.</b>有服务受理、投诉、回访处理程序，处理率<b>100%</b>；</p> <p><b>2.</b>每月进行满意度调查，每次调查的人数不低于托养人数的<b>2/3</b>,残疾人或家属对服务的满意率在<b>90%</b>以上，有满意度结果分析与改进措施。</p>

★	7	<p>★（七）运营要求：</p> <p><b>1.</b> 供应商应积极与县内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医疗服务。</p> <p><b>2.</b> 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如需改变房屋结构、功能区域等需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改动。</p> <p><b>3.</b> 青神县残疾人托养中心交付使用后，日常维修、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8	<p>四、其它要求</p> <p>（一）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照料、护理、膳食、特殊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责任机制，配备安全工作人员，做好员工安全培训，完善信息安全制度，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止服务对象接触到危险物品（电源、热源、水池、刀具、绳索、化学品、药品等），为服务对象进行家务劳动和简单生产劳动训练时要注意防止服务对象直接接触电源、明火或沸水等有危险性的物品。设置紧急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并在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p> <p>★（二）供应商为服务对象提供餐食相关标准：（1）为服务对象提供一日三餐，餐食标准为午餐与晚餐不少于两荤两素一汤，可供选择的早餐不少于3种。（2）为服务对象提供的每天餐食价格标准不低于20元/人/天。</p> <p>（三）供应商应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档案，服务对象对每季度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并签字确认。服务周期结束后，接受服务的残疾人及家属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供应商在首次服务时需根据残疾人的残疾情况和家庭情况以及残疾人意愿确定服务内容，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p> <p>（四）供应商对自身派遣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若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工伤等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若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违规操作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p>
★	9	<p>★（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过程中的所配置的服务人员工资、托养人员生活补贴、场地物业费、水费、电费、托养服务人员生活必需所产费用、气费、保险、管理、培训、税费、验收、后期服务（如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合同价不作调整，采购人除合同价格以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因自身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p>(六) 处罚奖励机制:</p> <p><b>1.</b>按规定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考核检查,考核检查不通过的、经整改不合格两次以上的,青神县残联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追回已拨付款项。</p> <p><b>2.</b>运营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运营方不得向青神县残联提出清算。</p> <p><b>3.</b>考虑物价上涨过快等因素,县残联可根据当地物价上涨等因素,上调补贴的<b>3%-10%</b>,具体上调标准由县残联最终确定。</p> <p>(七)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八) 验收办法: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p>
----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 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生活照料服务方案、②科学膳食搭配服务方案、③清洁卫生服务方案、④洗涤服务方案、⑤残疾人护理服务方案、⑥心理/精神支持服务方案、⑦文化娱乐服务方案、⑧就业岗位安排及咨询服务方案、⑨安全保护服务方案、⑩医疗康复服务方案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20.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2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b>1.</b>服务人员中，配备有健康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五级1人得1分，四级1人得2分，三级以上1人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b>2.</b>服务人员中，配备有康复医学治疗技术专业初级或初级以上职称1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b>3.</b>服务人员中，具有护士执业证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b>4.</b>服务人员中，具有特殊教育专业或幼教专业或心理学专业或音乐教育专业或相近专业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b>1-4</b>项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和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b>5.</b>供应商为残疾人联合会核准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p>	26.0	是
3	详细评审	服务管理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规范管理制度，完善各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安全管理、运行保障、后勤保障、档案管理<b>1.</b>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工作职责；②安全工作人员配备；③员工安全培训；④信息安全制度等内容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每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b>2.</b>提供服务运行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职责；②学习培训；③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④托养对象家属满意测评机制等内容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b>3.</b>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接送服务、②文娱活动方案等内容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b>4.</b>提供服务档案实体、电子化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托养对象信息管理；②个性化服务方案；③服务成果评估；④服务记录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每一处扣0.75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p>	22.0	否
4	详细评审	拟配备的训练器具及车辆	<p><b>1.</b>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配备日常训练器具及场地，训练器具及场地包括但不限于：①多媒体教室、②篮球场地、③运动项目器材、④康复训练设备、⑤功能训练设备、⑥滑梯、⑦图形认知组件、⑧日常生活训练设备、⑨益智类游戏器材。提供完整的训练器具及场地得满分9分，少一项扣1分。<b>2.</b>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接送托养对象交通车辆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训练器具及场地、接送车辆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图片等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12.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2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20.0	是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付款条件说明：托养成果通过甲方评审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付款条件说明：成果达到验收标准后，按照实际托养人数，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办法：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1.**乙方对自身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若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工伤等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2.**在合同期间所有人员的工资、酬金、及其人身安全、发生纠纷、安全责任事故、劳动合同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责任，并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因系统格式限制，实际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半年后成果通过甲方评审通过后**10**日内再根据实际托养人数的总金额**40%**减去签订合同时多余部分支付；年底运营结束时成果通过甲方评审后**15**日内再根据实际托养人数支付剩余部分。

##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2024-10-11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组织验收时间为分段验收加上不定期考核。分段验收: 半年度和年度验收考核 不定期考核: 参照一定标准不定期对托养机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生活照料和护理 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顾(包含一日三餐膳食服务)和护理以及健康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在服务对象的能力范围内为其提供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的基本能力训练服务。3.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为服务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服务、基本的文化体育娱乐等休闲活动服务和一般性心理咨询引导服务,通过特定场景模拟重现等方式帮助服务对象了解、熟悉社会场景,克服或缓解心理和行为上的障碍,改善不良意识、行为和消极倾向,逐渐掌握社会交往的基本技能。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参与真实社会活动的机会。4.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 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合适其身体和心理条件状况的技能培训课程和训练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自愿参与简单生产劳动的机会,对有一定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进行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5.辅助性就业 针对智力和重度残疾人因劳动就业能力不足,无法进入竞争性就业市场的实际状况,通过集中组织残疾人参加适当生产劳动,帮助他们提高劳动技能、改善身体生活状况。辅助性就业机构包括工疗、农疗、托养机构中的庇护工场等。6.支持性就业 由专业就业辅导员专职辅助服务对象,使服务对象能够在普通企事业单位(非庇护工场等专门雇佣特殊群体的工作场所)获得稳定、有收入的工作机会。直至服务对象顺利过渡、融入工作环境,工作能力得到提升,就业辅导员再逐步减少介入。7.运动功能训练 为已接受过医疗康复服务之后的服务对象开展以运动功能和日常生活活动为主的运动康复训练,增强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同时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商务要求 (一)运营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二)设施设备维护: 供应商负责中心的日常设施设备维护修缮,若维护成本过大可向县残联提出申请,由县残联决议维护费用承担方。(三)政府扶持政策: 在运营期间,县残联根据机构内实际入住符合财政补助条件残疾人,按合同价的人均补助标准,在运营半年期验收或绩效评价合格后,由经营方开具正式票据,县残联根据票据拨付承包运营机构。(四)运营入住率要求: 在运营期间保证财政补助残疾人年平均入住率不低于床位的80%,确保入住对象得到优质的服务。(五)服务规模: 残疾人托养40人。服务期间,按40名托养对象规模,依《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要求,配备满足需求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本项目初期需配备管理及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护理人员不少于1人。(六)服务质量管理要求: 1.有服务受理、投诉、回访处理程序,处理率100%; 2.每月进行满意度调查,每次调查的人数不低于托养人数的2/3,残疾人或家属对服务的满意率在90%以上,有满意度结果分析与改进措施。(七)运营要求: 1.供应商应积极与县内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医疗服务。2.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如需改变房屋结构、功能区域等需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改动。3.青神县残疾人托养中心交付使用后,日常维修、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协调领导组织,按照合同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分段加不定期进行

考核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规定通过青神县残联组织的考核检查，考核检查不通过的、经整改不合格两次以上的，青神县残联可以终止合同，且对已支付款项拥有追回权利。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